

#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此次问询函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评估报告、相关方提供材料与公司回复说明，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基于战略布局需求，是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把握投资机遇，完善公司在大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标的资产具备较好的未来经营发展前景与潜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独立董事所获得信息，我们认可公司对收购标的资产必要性与合理性的判断。

2、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股权收购标的徐州三胞医疗 2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备相关专业评估资质与独立性，评估结论谨慎、合理。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少数股权，主要为了把控交易事项对公司经营与资金的影响，降低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压力与投资风险。综合评估报告、公司发展需求、同业可比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特点等实际情况，我们认同此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与市场公允价值规律相符，没有发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资产未来可能在科研相关业务领域同上市公司产生经营性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发生除此之外的关联交易，对此公司将及时履行内部审议与披露义务，我们将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能，审慎审议与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健康业务板块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与负债规模，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我们判断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的正常经营和资金周转造成消极影响。

4、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报告与公司回复说明，审阅标的公司医疗管理团队背景、当地医疗市场供需情况、徐州市肿瘤医院历史经营管理数据等相关材料，我们认可公司对新健康医院运营管理与盈利预期的分析与判断，并将持续关注新健康医院的建设进度、运营管理、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督促相关方加强医院管理与运营，履行相关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百独立董事关于《有关收购资产事项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晓明

杨春福

陈 枫

时玉舫